

維港關愛協會主席

黃頌

今次政府推出的〈政制發展綠皮書〉在普選形式和時間方面並未有預設立場，我會認為這是政府做法上的一個進步，因為可以預留空間讓社會廣泛討論，發表不同的見解，這讓今次的諮詢能真正讓廣大市民充份的參與，共同製定普選的形式和路線圖。

當然，從盡快落實普選理想方面來說，自然是愈早愈好，但任何理想或計劃都需要考慮到實施的可能性，否則欲速不達，拔苗助長，最後反而影響了本港普選制度的健康發展，這是本港市民不願樂見的。而且，普選的具體落實是需要符合〈基本法〉的有關規定，因為〈基本法〉是保障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主要基石，這是香港需要考慮的具體現實情況。

在權衡過理想和現實的情況後，我會認為在零五年政改方案被否決後，2012年實行普選已不切實際，而盡快能進行立法會普選的是2016年，盡快普選行政長官是2017年。而在具體實施方面，我會認為於2016年取消所有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，所有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，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方面，我會建議由原有八百人委員會，再加上所有立法會及區議員組成，只要取得100位委員提名，就合符參選資格。

至於，在行政長官參選人數方面，我會認為認該不設上限，讓有心參選者都能參選。